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恳请回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请示》收悉，我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除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我司不存在涉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


